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2025年6月16日公告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到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下称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的基金份额，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共计为126,572,69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04%，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26,572,690.00份，表决结果为125,466,948.00份基金份额同意，232,614.00份基金份额反对，873,128.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3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7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同意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可以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涉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修订内容自即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事宜的有关事宜分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安排及交接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7月25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中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资管计划”代码“900020”）	华夏安裕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49”）	武文琦
2	中信证券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稳健优选”代码“900012”）	华夏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代码“004810”）	卢少强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7、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8、中信证券中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机构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后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5年7月25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后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后注册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网站查询。

2、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需要提示
1、对于在上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选定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份额将延续为相应变更后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对应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相应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其到期日为止按原登记机构设置的持有份额余额之和，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对于设置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或基金份额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享受该权利对应的基金份额赎回权。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份额。变更注册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变更注册之日起，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为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可进行华夏安裕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自2025年7月25日起，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向原销售机构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来查询到华夏安裕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在线登录原基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开立业务。特别提示：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如未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账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无法向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开立成功投资赎回的基金账户份额赎回，后续如有近亲属/继承人等相关手续，才能查询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中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章节为准）审慎选择基金，自行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本金的损失。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提供的投教材料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一）变更产品基本信息
1、中信证券资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资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徐维君”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卢少强”。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不定期”。
（七）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二）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三）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四）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七）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十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二）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三）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四）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七）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十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二）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三）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四）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七）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十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四十）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四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四十二）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四十三）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2	摩根阿尔法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3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93
4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5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6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7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8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9	摩根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10	摩根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1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13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14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15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16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17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18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19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20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21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22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23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24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25	摩根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06
26	摩根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07
27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28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29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91
30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31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32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33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34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90
35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36	摩根内动力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37	摩根内动力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38	摩根国际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39	摩根国际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40	摩根全球多元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41	摩根全球多元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42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8546
43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578
44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45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4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47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25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新增客户办理业务，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章节为准）审慎选择基金，自行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本金的损失。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jqz.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28）咨询相关情况。

48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49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01
50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51	摩根新动力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52	摩根新动力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53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330
54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41
55	摩根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56	摩根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5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58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59	摩根医疗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66
60	摩根医疗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61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62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63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33
64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65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7
66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67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68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69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343
70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5010
71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709
7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79010
73	摩根中国大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178
74	摩根卓越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75	摩根卓越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地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地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北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2	摩根阿尔法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3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4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地址：www.nesc.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地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2025年7月25日（含）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客户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请投资者知悉并做好资金管理。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简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